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山阳区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帕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光亚街道康乐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包括足球场和篮球场升级改造工程等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贰分（¥1731397.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壹佰零贰元壹角伍分 (¥ 10102.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身份证号码: 梅婷婷、4108221989062200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除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的合理调整外，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山阳区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焦作市山阳区体育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帕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83MAD6W7W2XC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新安路 2265 号

常新银河商务中心 B 座 131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焦作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102464000011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

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
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1）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本；（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 28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逾期未书面答复的，
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4.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首先达到三通一平,其次开工

前三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2)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验。(3)开工前 14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4)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树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时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5)发包人完成场地出入通道的开设、移除场地内的树木,并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场有关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管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焦作市建委档案馆、建设主管单位档案部门以及国龙置业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技术、隐蔽等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梅婷婷 ;

身份证号: 41082219890622002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204960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492233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

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若监理人未按时检查且未提出延期要求，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催告后24小时仍未检查的，承包人可自行检查并记录，发包人保留事后复查权。

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期的，双方可协商确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

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参照投标文件，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 21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若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协商一致，或者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未达成协议的，合同解除。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除本合同另外约定的，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政策调整相关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及材料要求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及材料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或材料价格调整等
事是否超出合同约定的增加范围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

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1.2 法律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工程量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经山阳区审计部门评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按期办理付款手续，所有付款时间以焦作市山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支付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1 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它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

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

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 级以上（含 6.5 级）地震；(2) 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 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山阳区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帕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协商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协商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协商约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焦作市山阳区体育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河南帕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